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1年12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工国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网上投资开放式基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A	160602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丰收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2
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3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6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6001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6003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ETF联接基金	206005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基金	206010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时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有效申购申请。

2、优惠措施:投资者通过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及时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
基金主代码	206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1)定于2012年1月5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为50亿人民币。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金额为3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高金额为50亿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0%	–
100万≤M<500万	0.6%	–
500万≤M<1000万	0.4%	–
1000万≤M	每笔1000元	–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3年	0.3%
3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3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广发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国信证券、齐鲁证券、湘财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宏源证券、渤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华西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广州证券。

2、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广发银行和部分指定券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1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十一只基金继续参加华夏银行网银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旗下11只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华夏银行开展的网银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2.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4.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5.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6.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7.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8.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9.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1)

10.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代码:163813)

11.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6)

二、网银申购优惠费率

自2012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3)该优惠活动只适用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12年1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华夏银行。

三、定期定额投资及定投优惠费率

自2012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并成功扣款的,申购费率享有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3)该优惠活动只适用正常定投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12年1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华夏银行。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

网站:http://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免长途费)或021-38834788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12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163808)。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享受以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一律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4、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工商银行。

五、咨询办法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4、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5、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六、重要提示

1.2011年12月30日15:00以后中国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费率开始适用以上费率标准;

2.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及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3.其他未尽事宜,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在网站发布的《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交易费率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展开合作,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调整中国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交易相关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标准

自2012年1月1日起,投资者持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的交易费率调整如下:

(一)基金申购

投资者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按公告的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基金转换

投资者将中银增利基金(基金代码:163806)、中银双利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2)或中银转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7)转换为本公司旗下申购费率非零的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补差费率不低于0.6%。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固定费率的,按公告的原申购费率执行。

公司其他交易业务维持原费率不变,如有新基金加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在调整前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信息咨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重要提示

1.2011年12月30日15:00以后中国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费率开始适用以上费率标准;

2.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及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3.其他未尽事宜,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在网站发布的《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关于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12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6日(美国马丁路德金日)
2月	20日(美国华盛顿诞辰)
4月	6日(美国、香港、卢森堡耶稣受难日),9日(香港、卢森堡复活节)
5月	17日(卢森堡耶稣升天日),28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7月	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翌日),4日(美国独立日)
8月	15日(卢森堡圣母升天日)
9月	3日(美国劳动节)
10月	23日(香港重阳节)
11月	1日(卢森堡万圣节),22日(美国感恩节)
12月	25、26(圣诞节)

建议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设定扣款日期时避开上述节假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12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自2012年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行2012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二、费率优惠情况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自2012年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投起点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

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

二、优惠活动方案

1、普通申购业务

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按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2、基金定投业务

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原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平安银行柜面定投申购基金产品,按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平安银行

客服电话:400 669 9999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自2012年1月4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对于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办理申购业务的费率实行8折优惠。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2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	290004
3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4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	290006
5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类	290007
6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	290008
7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8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	290011

二、费率优惠: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办理申购业务,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对于原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自2012年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及定投起点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

每期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

三、优惠活动方案

1、普通申购业务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2、基金定投业务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投上述基金,原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柜面定投申购,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1-00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免增值税会计处理变更的议案》。

由于2011年11月公司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为公司的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本公司以后年度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资金计划以部分募集资金或经营结余资金解决,无具体建设项目需动用减免增值税资金,因此,将减免的增值税还原到成本、收入。此次变更不仅增加了同业财务信息的可比性,而且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减免的增值税视同与资产相关的专用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减免的增值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10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1-00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维宏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免增值税会计处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1-00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本公司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2年

本公司原享受的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2011年12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将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的优惠期延长两年,即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该文件,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的子公司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中小学学生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政策。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介绍

由于2011年11月公司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为公司的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本公司以后年度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资金计划以部分募集资金或经营结余资金解决,无具体建设项目需动用减免增值税资金,因此,将减免的增值税还原到成本、收入。此次变更不仅增加了同业财务信息的可比性,而且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减免的增值税视同与资产相关的专用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减免的增值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广大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您的投资需求,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1月1日起,旗下基金继续参与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代理销售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	68888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在农业银行通过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

对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办理申购业务的费率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低于0.6%的申购业务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

2. 本次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且不包括货币基金、零费率债券类基金。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china.com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21-321,0571-28822288

公司